

编号：CTC/ZC-4481-09-2017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商用旋转电烤炉、商用烧烤炉

编制：何伟洪、刘坤茂

审核：林儒周

批准：谢向荣

2017-07-07 发布

2017-07-07 实施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目 录

1.适用范围	1
2.认证模式	1
3.认证的基本环节	1
4.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1
4.1 认证申请.....	1
4.2 型式试验.....	2
4.3 初始工厂检查.....	4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
4.5 获证后的监督.....	6
5.认证证书	7
5.1 认证证书的保持.....	7
5.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8
5.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消.....	8
6.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8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8
6.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8
6.3 加施方式.....	8
6.4 标志位置.....	9
7.收费	9

1.适用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商用旋转电烤炉、商用烧烤炉产品实施认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2.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一：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模式二：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注：申请人可任选一种模式进行申请。

3.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模式一：

- a.认证申请
- b.型式试验
- c.初始工厂检查
- d.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获证后的监督

认证模式二：

- a.认证申请
- b.型式试验
- c.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获证后的监督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申请

4.1.1 申请单元划分

原则上，同一生产者、同一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相同类型、相同安全结构和关键元器件材料的产品为一个认证单元。

认证机构在确保认证结果有效、认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还应遵循以下单元划分原则：

1) 同一生产者、同一产品型号、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型式试验仅在一个生产企业的样品上进行，必要时，其他生产企业的产品需提供样品/资料进行一致性核查，并出具报告。

2) 同一生产企业、不同生产者生产的相同产品，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型式试验仅在对应一个生产者的样品上进行，必要时，需提供对应其他生产者的样品/资料进行一致性核查，并出具报告。

3) 原则上按产品类别、型式、规格、工作原理、安全结构等的不同划分申请单元。

认证委托人依据单元划分原则提出认证委托。

4.1.2 申请文件

认证申请人应提交正式申请书并附上以下资料：

1) 申请人、制造商及生产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制造商及生产厂不相同时，需提供申请人、制造商及生产厂之间的协议书）；

2)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3) 关键元器件和/或主要原材料清单（如有）；

4 各个型号的外观和关键结构照片；

5) 其他需要的文件。

注：对已完成型式试验的产品需提供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可免于重复试验。但需按认证要求予以确认，差异部分补做试验，并提供试验报告。

4.2 型式试验

4.2.1 型式试验的送样

4.2.1.1 送样的原则

认证机构或检测机构从所申请的认证单元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产品进行检测。

4.2.1.2 送样数量

型式试验的样品由申请人负责按认证机构的要求选送,并对选送样品负

责。试验样品的数量：主检规格送2个（套）样品，必要时，根据认证机构要求加送被覆盖型号样品。另送未单独认证的零部件，要根据部件相关认证要求的样品数量进行检测。

4.2.1.3 型式试验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型式试验后，应以适当方式处置已经确认合格的样品和/或相关资料。

4.2.2 型式试验的检测标准、项目及方法

4.2.2.1 检测标准、项目

必检标准：

商用旋转电烤炉、商用烧烤炉产品的安全检测项目为系列安全标准GB4706.1-2005和GB 4706.39-2008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选检标准（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做以下电磁兼容标准）：

GB 4343.1和GB 17625.1中规定的下述检测项目：

- 端子骚扰电压
- 骚扰功率
- 谐波电流

4.2.2.2 检测方法

依据检测标准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所引用的检测方法和/或标准进行检测。

4.2.3 检测报告

检测结束后，检测机构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持证人应保证在生产厂能获得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

产品如有部分试验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要求，允许申请人整改后重新提交样品进行试验。重新试验的样品数量和试验项目视不合格情况由检测机构决定。

4.2.4 关键零部件/元器件要求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零部件/元器件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试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认证机构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4.3 初始工厂检查（仅适用于认证模式一）

4.3.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4.3.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由认证机构安排工厂检查员对生产厂按照《CTC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

4.3.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型号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若认证涉及多系列产品，则一致性检查应每系列产品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

1)认证产品的标志与型式试验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应一致；

2)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型式试验测试时的样品一致。

3)认证产品所用的零部件及材料应与型式试验时申报并经认证机构所确认的一致。

在工厂检查时，对产品安全性能可采取现场见证试验。

4.3.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产品的所有加工场所。

4.3.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根据需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

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型式试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工厂检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一般每个加工场所为 2 个人·日。

4.3.3 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向认证机构提供书面的检查结论。当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认证机构需采取适当的方式对整改的结果进行有效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按工厂检查结论不合格处理。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4.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由认证机构负责组织对样品检测、工厂检查结果（适用于认证模式一）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由认证机构对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单元颁发一个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4.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型式试验时间、工厂检查后提交报告时间、认证结论评定和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

样品检测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且不包括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所用时间）。

对已完成试验的产品，申请认证时应提供完整的试验报告。CTC 对申请人提供的试验报告进行评价。报告评价的内容包括：实验室是否经 CNAS 认可、实验室是否经 CMA 认定、试验项目是否满足实施规则要求、试验方法和技术参数是否满足标准要求、试验设备的使用是否有效；试验报告的有效性。符合以上条件的，CTC 可认可其试验报告的有效性；不符合以上条件的，应送样补做或重做试验。

工厂检查后提交报告时间一般为 5 个工作日，以检查员完成现场检查、收到生产厂递交的符合要求的不合格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

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4.4.3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认证机构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申请人应重新申请认证。

4.5 获证后的监督

4.5.1 认证监督检查的频次

4.5.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原则上，生产企业自初始获证后或初始工厂检查后，每个自然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选择认证模式二的企业，第一次监督检查在初始获证后 6 个月内进行，如 6 个月内未完成，应暂停相应的有效 CTC 证书，以后每个自然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4.5.1.2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1)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时；

2)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安全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4.5.2 监督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采用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必要时抽取样品送检测机构检测，见 4.5.3。选择认证模式二的第一次监督检查需按全条款项目进行，人日数同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由认证机构根据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CTC 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规定的第 3，4，5，9 条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每 4 年内至少覆盖《CTC 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

监督检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一般为 1 个人日。

4.5.3 抽样检测

必要时，对获证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的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工厂检查时如不能抽到样品，相关产品的抽样应在工厂检查之日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证书持有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抽样检测的数量与型式试验样品数量相同。

对抽取样品的检测由认证机构指定的检测机构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

型式试验采用的标准所规定的项目均可作为监督检测项目，认证机构可针对不同产品的不同情况，进行部分或全部项目的检测。

如果样品检验不合格，则判定对应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即监督检验不合格。

4.5.4 结果评价

监督检查合格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监督检查时发现的不符合项应在3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逾期将撤销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5. 认证证书

5.1 认证证书的保持

5.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长期有效，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5.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5.1.2.1 变更的申请

获证后的产品，如果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中涉及安全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及认证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

5.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则检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

5.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5.2.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内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认证机构应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做补充检测或工厂检查，并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5.2.2 样品要求

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本规则 4.2 的要求选送样品供认证机构核查，需对样品进行检测的，检测项目由认证机构决定。

5.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消

按认证机构《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管理程序》的要求执行。

6.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证书持有者必须遵守《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的规定。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依据《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的规定。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标志：



6.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不允许加施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

6.3 加施方式

可以采用认证机构允许使用的加施方式。

6.4 标志位置

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上加施认证标志。

7. 收费

认证收费由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统一收取。